**3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洋县洋州街道云阳村蔬菜种植智能联动大棚项目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洋县洋州街道云阳村蔬菜种植智能联动大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年5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